

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速度滑冰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一) 男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团体追逐（8 圈）

(二) 青年男子：500 米、1500 米、5000 米

(三) 女子：500 米、10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团体追逐（6 圈）

(四) 青年女子：500 米、1500 米、3000 米

二、运动员资格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 号）第四条规定。

(二) 年龄规定：

1、男子、女子：2001 年 6 月 30 日前出生；

2、青年男子、青年女子：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出生。

三、参加办法

(一) 资格赛：

1、2015-2016 年度速度滑冰全国冠军赛暨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速度滑冰资格赛将于 10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吉林省长春冰上训练基地举行。

2、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运动员在全国正式比赛或国际认可比赛中达到以下成绩标准者，可报名参

加资格赛：

项目	女子	男子
500 米	44,00	40,00
1000 米	1.32,00	1.22,00
1500 米	2.24,00	2.03,00
3000 米	4.53,00	——
5000 米	——	7.23,00

3、除通过达标成绩的运动员外，各运动队可报基数运动员 2 名，男女不限。每个基数运动员最多可报 2 个小项比赛。

4、运动队官员人数按照资格赛竞赛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二) 决赛：

1、资格赛中获得团体追逐前 8 名的运动队和其它项目前 20 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决赛。

2、每个参赛单位可报 1 名基数运动员，男女不限，但须是参加过资格赛的运动员。基数运动员只能选择 1 个小项(不含团体追逐) 参加决赛。

3、参加决赛的运动员在报名后不能换人。运动员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决赛的，空额不再递补。

4、团体追逐项目取得决赛资格的运动队可报男、女最多各 4 名运动员参加决赛。

5、2015-2016 年度因代表国家参加重大国际比赛集训和参赛任务而无法参加资格赛的运动员，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可直接参加决赛，且不占已获决赛资格运动员名额。

6、运动队官员人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 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三）参加青年男子、青年女子比赛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男子、女子比赛。

四、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和比赛器材执行国际滑联最新竞赛规则。

（二）检录时查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并进行指纹验证。

（三）项目分段抽签根据资格赛成绩排序进行，因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比赛而未参加资格赛的运动员，作为成绩优者排列在前。8 人一段，段内抽签。第 1 段运动员作为倒数第 1 组至第 4 组出发，第 2 段运动员作为倒数第 5 组至第 8 组出发，依此类推。

（四）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前 12 名运动员有参加女子 5000 米、男子 10000 米比赛的资格。因故弃权者，依次递补，截止日期为赛前抽签。根据女子 3000 米、男子 5000 米决赛成绩进行编组，以 4 名为 1 段，随机抽签编组。

（五）参加团体追逐决赛的 8 支队伍根据资格赛成绩进行编组，以 4 名为一段，随机抽签编组，根据比赛成绩决定

第 1 至 8 名的名次。

五、奖励办法

资格赛按照资格赛竞赛规程有关规定执行。决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 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资格赛根据资格赛竞赛规程有关规定执行。决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 号）第三条第（四）、（五）项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 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八、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